

关于对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95 号

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伯乐集团”）为持有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利云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经查，赛伯乐集团持有的 68,093,385 股美利云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依法冻结，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.79%，赛伯乐集团未及时就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向美利云履行告知义务。美利云出于编制 2018 年半年报需要，曾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了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却直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才于 2018 年半年报中对赛伯乐集团股份冻结情况进行披露，未在知悉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赛伯乐集团未就股份冻结事项履行告知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3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；美利云未及时披露股东持有的公司 5% 以上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

希望美利云、赛伯乐集团及美利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8日